

宜蘭縣政府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宜臻

電話：9251000#1389

電子信箱：jhen032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6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及降低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加強所屬工程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、孳生源清除工作、定期巡檢及採取節水措施時務必做好配套管理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7日衛疾字第1130063674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3)年截至4月9日共有150餘例本土病例，近期仍有零星本土病例發生；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監測資料，本年第14至16週病媒蚊密度上升，誘卵桶平均陽性率最高可達50%，評估社區傳播風險將持續上升。
- 三、近期氣溫逐漸回暖及午後對流雲系發展旺盛，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，爰請貴公會(所)轉知所屬會員對於在建工程環境中積水容器、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蓄水池、四周水溝等積水區域進行清潔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並務請於雨後加強巡檢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。
- 四、另倘工地採取相關節水措施，務必主動做好配套管理，儲水或回收水再利用時，應於儲水容器上加蓋或加裝細紗網，以及每週澈底刷洗容器內壁一次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- 五、若經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孳生源，將各別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開罰，並依建築法勒令停工；建築工地改善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3年5月6日
文	第 0219 號

成並經衛生、環保單位複檢合格後始得復工。本府進行建築物施工勘驗現場查驗時，亦將列入勘驗抽檢項目。

六、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公所，就所轄區域所核發建築許可案，亦請協助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及管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(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